



“法律明白人”在身边

条条款款总是情 群众“圆心”转不停

——记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孙家湾街道司法所所长、“法律明白人”丁宇

本报记者 孙硕辰

个人简介

丁宇，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孙家湾街道司法所所长、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先后被太平区人民政府嘉奖并记三等功一次，被阜新市总工会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，被阜新市司法局授予“阜新市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工作成果

怀揣对基层工作的热爱和执着，秉承对辖区百姓的赤诚之心，几年来，丁宇共参与和调解各类矛盾纠纷百余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%，辖区近两年实现“四无”目标。

人物心声

以法律为桥，连接人心；以真情为线，编织和谐。



丁宇(中)前往律师事务所,向法律援助律师详细介绍受援对象的情况。

了能让自己早早回家，凌晨4点多，丁宇与同事就从阜新出发，直至中午11点才赶到凌源第二监狱。“走吧，我们来接你回家。”丁宇轻松如常的一句话让张默倍觉温暖，久闭的内心在这一刻敞开了。

“当年与别人发生冲突，被打后情绪激动，失手致人死亡……”返程路上，张默向丁宇介绍了自己的情况，并表示，自己在老家还有一个姐姐，“我不想拖累姐姐，所以才说没有亲属。”丁宇看到由于没有家人提前送衣物，张默还穿着一双夏季凉鞋，仅有一件棉衣里面都没有内衣。回到阜新，他立即自掏腰包为张默买了一身内衣

裤和一双棉鞋，并将他安置到了养老院。

要想真正融入社会，就要重新找回生活的信心，丁宇通过与派出所、居委会等方面沟通，终于找到了张默的姐姐，有了亲人的支持和关爱，张默的心情好了起来，他也开始积极面对生活，努力寻找自己的出路。“法律不仅仅是条文，更是温暖的关怀和真情的传递。”当好“摆渡人”，丁宇不仅是一位深谙法律的“明白人”，更是定分止争的“连心桥”。

“他是未成年人，无法正确认识文身的危害，今后就业、参军、生活都会受到影响的……”王刚(化名)看着儿子王明(化名)

无奈地说道。今年6月24日、26日，王明先后两次到某刺青店进行文身，共花费500元。王刚为此要求刺青店经营者郑伟(化名)返还文身费用并赔偿2万元，多次争吵、沟通无果后，王刚将郑伟起诉至法院。

经法院委托，丁宇对双方进行调解。“我曾询问王明的年龄、上学等问题，他当时说自己19周岁，在炸串店打工，我就没有查看身份证件。”郑伟介绍了当时的情况。“法律有规定，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你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”丁宇向郑伟进行了针对性普法。至此，郑伟认识到自己的问题，表示愿意赔偿，但希望金额上能再协商。

随后，丁宇与王刚进行沟通，“王明虽然是未成年人，但已满16周岁，能够打工赚钱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且在文身时刻意隐瞒了年龄，他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。”

经过他的法律分析和情理疏导，7月17日，双方最终“面对面”沟通，并达成协议，郑伟赔偿王明8000元，当天转账支付履行完毕。丁宇的“背靠背”“面对面”调解方式，既解释司法程序的复杂性，又告知当事人诉讼的法律风险及扩大赔偿的利害关系。

丁宇像陀螺一样不停转，以满腔热忱倾注于每一桩调解之中，坚守初心，点亮了法治明灯。

乡村普法有明星 瞧瞧大院“轻骑兵”

——记朝阳县木头城子镇“法律明白人”卜显仁

本报记者 栾岚 黄硕

个人简介

卜显仁，朝阳县木头城子镇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也是镇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。先后获得“朝阳市道德模范”“朝阳县好人”“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工作成果

帮助群众普及法律、化解纠纷，解决了一件又一件村民的烦心事，组织开展普法演出50余场，成功调解纠纷300余起。

人物心声

“法律明白人”是我热爱的事业，我会继续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，让法治的种子在村子里落地生根。



卜显仁

来，上演之后获得了村民的广泛好评。

卜显仁退休后，出于对法律工作的热爱，跨界当编导，将自身的文艺特长与法治宣传工作相结合，创建了卜家文化大院，致力于通过开展普法文艺演出来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氛围。

为了使卜家文化大院不断发展壮大，他竭尽所能、克服困难，大院的面积不够，他就通过置换承包耕地来增加大院的面积；文艺演出、彩排需要场地，他就拿出儿子给的6万元养老保险钱在大

院里搭建舞台。

如今，卜家文化大院与朝阳市司法局共同创建了“卜家文化大院法治文化基地”，内部增添了法治书屋，还在院中修建了民法典法治长墙、雷锋驿站等场所，让卜家文化大院成为了普及法律知识、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平台。

自建立起卜家文化大院后，卜显仁召集村民成立了一支文艺演出队伍，带领他们在十里八村进行文艺演出和法治宣传。作为领头人，卜显仁积极创新

普法演出内容，自编自导自演的演出剧目有评剧《邻里之间》、群口快板《祖孙三代反诈骗》、诗朗诵《全民普法促振兴》等，内容均来自村民生活中真实的案例。

2023年，卜家文化大院文艺演职人员被朝阳市司法局纳入到了“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”队伍，成立了“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——卜家大院普法分队”。自普法分队成立后，卜显仁的普法积极性更加高涨，这个“法律明白人”的身影更是活跃在各村各户、田间地头。近两年组织开展了普法演出50余场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宣讲调解500余人次，不仅丰富了村民们的文化生活，还在欢笑中化解了邻里和家庭间的矛盾，为法治乡村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去年，卜显仁在卜家文化大院设立了个人调解工作室，通过法治演出和宣传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发生，解决了村民之间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，形成了社会和谐稳定、家和睦团结的局面。在他的带动下，一批具备法律常识、愿意为乡亲们排忧解难的村民都被培养成为“法律明白人”。目前，在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的影响下，当地村民的矛盾纠纷少了，和谐相处、遵纪守法意识强了。

“邻里因路结新怨，有如麦芒对针尖，此前我已调三次，效果不佳难堪，再次登门不畏难，力争止纷保平安……”近日，在朝阳县木头城子镇西营子村内的卜家文化大院里，村民都熟悉的法治评剧《邻里之间》再次上演。

这部评剧是当地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卜显仁根据自己调解的真实案例改编而